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宋文增

電話：02-82366973

電子信箱：theseda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30012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2147A00_ATTCH1.pdf、0012147A00_ATTCH2.doc、0012147A00_ATTCH3.docx、0012147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3年8月15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68521號令訂定發布。

茲檢附考試院發布令影本、上開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總統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2條第2項增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由本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之規定。考試院爰訂定本訓練辦法，明定課程目的、辦理方式及訓期；放棄參加訓練或延後訓練、停止訓練、廢止受訓資格之事由；訓練評鑑項目、方式及評鑑合格標準，以及訓練評鑑合格者由本會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等規範，俾利執行。本訓練辦法共計25條條文。

二、旨揭資料均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03/08/21



1030158191

有附件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2014-08-21
文 08:46:13

裝

訂



線

